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2,360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2,3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28倍。合共2,360份申請已獲分配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60,750,000股的約1.64倍。由於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尚未獲行使，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60,7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3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6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9.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67%。合共24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11%。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故已失效。
-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會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擁有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最遲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載的公告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當時或之前未獲行使，方會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525。
-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票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80.0%或約48.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 約10.0%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保理業務；及
- 約10.0%或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2,360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2,3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6,750,000股發售股份約6.28倍。

3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超過6,75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項下接獲的認購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60,750,000股的約1.64倍。由於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尚未獲行使，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60,7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3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6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9.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67%。合共24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11%。

配售股份之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	獲分配配售股份 所佔總計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所佔總計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 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中股權 所佔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112,000股股份	3.48%	3.13%	0.78%
5大承配人	9,700,000股股份	15.97%	14.37%	3.59%
10大承配人	18,222,000股股份	30.00%	27.00%	6.75%
25大承配人	39,312,000股股份	64.71%	58.24%	14.56%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50,000股	81
50,001股至500,000股	8
500,001股至1,000,000股	9
1,000,001股至1,500,000股	23
1,500,001股至2,000,000股	11
2,000,001股及以上	1

133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會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擁有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期權，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1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該等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用於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故已失效。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之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2,000	1,682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43	2,000股股份，另從143份申請中抽出4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65.03%
6,000	196	2,000股股份，另從196份申請中抽出7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46.26%
8,000	48	2,000股股份，另從48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6.46%
10,000	54	2,000股股份，另從54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9.63%
12,000	2	2,000股股份，另從2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5.00%
14,000	11	2,000股股份，另從11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4.68%
16,000	6	2,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2.92%
18,000	4	4,000股股份	22.22%
20,000	29	4,000股股份，另從29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0.69%
30,000	57	4,000股股份，另從57份申請中抽出4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18.01%
40,000	9	6,000股股份，另從9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16.11%
50,000	16	6,000股股份，另從16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14.00%
60,000	13	6,000股股份，另從13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12.05%
70,000	28	6,000股股份，另從28份申請中抽出2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11.02%
80,000	7	8,000股股份	10.00%
90,000	1	8,000股股份	8.89%
100,000	21	8,000股股份，另從21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8.67%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 之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50,000	3	12,000 股股份	8.00%
200,000	5	14,000 股股份	7.00%
250,000	10	14,000 股股份，另從10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6.00%
300,000	2	16,000 股股份	5.33%
400,000	5	18,000 股股份	4.50%
450,000	1	20,000 股股份	4.44%
700,000	1	24,000 股股份	3.43%
800,000	2	26,000 股股份	3.25%
1,000,000	1	30,000 股股份	3.00%
5,000,000	2	130,000 股股份	2.60%
6,750,000	1	170,000 股股份	2.52%
	<u>2,360</u>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2,360名申請人已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最遲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分行	地址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最大	0	118,968,750	0%	44.06%
5大	0	202,500,000	0%	75.00%
10大	9,700,000	212,200,000	3.59%	78.59%
25大	32,772,000	235,272,000	12.14%	87.14%